附件2

**考生面试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于2025年8月2日6：30到达考点（南召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）、7:40进入候考室。凡未在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面试时禁止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及饰物。

三、考生须持本人笔试准考证、面试准考证与报名时一致的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（临时身份证）。

四、考生禁止携带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按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

五、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六、面试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，并佩带胸牌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

七、考生进入面试室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报本人姓名，如有违犯者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八、在面试过程中，考生要按照主考官的要求回答问题，不得要求主考官解释试题；在审题和回答问题时，可以使用考场内准备的草稿纸和笔写划，但不得在试题上涂写；面试时间到后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按要求退场，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生要遵守考试规定和纪律，服从考官和工作人员的指挥。如有违反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